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届时实施分配时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	002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宏飞	钟昊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传真	0753-7887233	0753-7887233	
电话	0753-7887036	0753-7887036	
电子信箱	mzjllhf@126.com	tp@tap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硅酸盐水泥、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是粤东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水泥制造企业,拥有广东省梅州市、惠州市和福建省龙岩市三大水泥生产基地,年产水泥2,200万吨。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硅酸盐水泥熟料,简称"熟料",由石灰石质原料、粘土质原料及少量校正原料按一定配比磨成细粉,经一定温度煅烧后形成的以硅酸钙为主要矿物成分的产物。熟料为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

(2)通用硅酸盐水泥,以硅酸盐水泥熟料和适量的石膏及规定的混合材料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通用硅酸盐水泥包括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复合硅酸盐水泥六大品种。公司主营"塔牌、粤塔、嘉应、恒塔"四大品牌的32.5、32.5R、42.5、42.5R、52.5、52.5R等级的多种通用硅酸盐水泥。通用硅酸盐水泥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水电工程、铁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等各类建筑工程。

(3)预拌混凝土,亦称"商品混凝土",主要指由通用硅酸盐水泥、集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材料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预拌混凝土广泛应用于各类土木工程建设。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水泥工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的全国60家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熟料产能1,473万吨,排名第16名(数据来源:中国水泥协会),水泥产能2,200万吨,塔牌水泥拥有较高的知名度、认可度和美誉度,公司水泥产品在粤东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在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2023年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中排第十四位。

公司先后荣获 "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材行业先进集体"、"中国建材百强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广东上市公司综合实力10强"、"广东上市公司最具盈利能力10强"、"2022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 等荣誉称号。

(四)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

2023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GDP同比增长5.2%;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3.0%;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5.9%;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9.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2023年,在投资增长整体放缓和房地产下行的背景下,水泥行业负重前行,全国水泥市场需求继续萎缩,水泥需求总体表现为"需求不足,预期转弱,淡旺季特征弱化"。同时,水泥企业受到了市场竞争加剧、上游原燃料成本高企和环保能耗约束力增强等多重不利因素冲击,尤其是各地水泥企业销售策略在竞争与竞合间不断切换,竞争大于竞合,价格竞争激烈,促使水泥价格底部震荡运行,企业的利润大幅萎缩,行业利润微薄,行业亏损面积持续扩大。2023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约20.23亿吨,同比下降0.7%(同口径),根据全口径产量基数同比下降约4.5%。2023年水泥行业利润约为320亿元,同比下降约50%,行业利润总额为近十六年来最低值,水泥行业销售利润率也远低于工业企业平均水平。(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3年,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影响,广东水泥需求持续走弱,全年广东省水泥累计产量1.20亿吨,同比下降8.07%,全年广东省水泥累计消费量1.47亿吨,同比下降7.51%。省内水泥需求不足叠加省外水泥的大量冲击,产能过剩矛盾加剧。供需失衡导致水泥价格长期徘徊在低位,广东水泥行业全年收益大幅下滑,企业亏损面超50%。(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五)报告期公司经营综述

2023年以来,水泥需求继续下降,竞争愈加激烈,水泥价格不断回落,行业效益大幅下滑。针对水泥行业形势新情况新变化,公司顺应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思路,坚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质量、环保为前提,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及加强降本增效工作。一方面加强了市场端管控和建设,科学应对,精准施策,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工作,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强化成本管控,深化对标对表,加强煤炭等原燃材料采购管理,继续精简机构和优化人员,建立和完善弹性薪酬体系,不断压降成本费用,加快固废项目建设和加强运营管理,逐步出清低效产能和关停低质企业恒发建材和恒塔旋窑,助力公司瘦身强体,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业绩逆势增长。

2023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1,763.16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46%;实现熟料销量88.80万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营业收入55.3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了178.55%。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持续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工作,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叠加煤炭采购价格同比下降25.12%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16.41%;受益于精准有效、务实管用营销策略,报告期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下降3.46%,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5.14%。得益于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降幅大于水泥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9.28个百分点,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明显改善。同时,受证券投资浮亏减少影响,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1.55亿元,叠加影响使得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运营管理,环保处置量逐渐增加,实现环保处置营业收入5,638.13万元,同比增长82.83%。公司将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扩大处置规模,增加处置品类,不断做大环保产业的营收和利润规模,尽快形成新的可持续的业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绿色发电3,666万度,并实现余电上网收入197.21万元,同比下降13.36%。下一步,公司将加快各水泥生产企业原材料堆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进度,进一步扩大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同时,公司抓住储能电站设备价格快速下降的时机,加快推进各水泥企业用户侧储能电站的建设,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不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及控股搅拌站实现混凝土销量53.32万方,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16%;实现营业收入1.7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5.50%,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不断加强和优化内部控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回报股东、履行社会责任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公司连续五年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最高评级A级,荣获中国证券报"第25届上市公司金牛奖"之"金信披奖",荣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发布的"广东企业500强"第327位,荣登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广东省制造业民营企业100强"第74位。公司响应号召,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连续四年荣获"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金杯""梅州扶贫济困金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483,819,049.16	12,839,893,785.93	12,847,782,363.00	4.95%	13,828,378,610.53	13,828,378,6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52,188,034.94	11,295,100,718.36	11,295,100,718.36	5.82%	11,719,607,261.52	11,719,607,261.52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534,621,232.57	6,034,982,147.47	6,034,982,147.47	-8.29%	7,713,401,719.68	7,713,401,7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514,434.17	266,206,967.73	266,206,967.73	178.55%	1,836,324,699.86	1,836,324,6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629,613.06	318,929,718.87	318,929,718.87	100.56%	1,603,687,410.38	1,603,687,4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380,827.67	533,460,933.73	533,460,933.73	123.33%	2,197,288,934.03	2,197,288,93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3	0.23	178.26%	1.57	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23	0.23	178.26%	1.57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2.32%	2.32%	4.07%	16.69%	16.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对合并利润表无需调整,并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受重要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19,423.04	7,888,577.07	112,208,0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138,319.40	7,888,577.07	228,026,896.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3,528,450.10	1,557,365,939.37	1,245,211,676.56	1,418,515,1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39,267.80	252,908,828.11	128,680,545.07	127,085,79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841,115.17	247,481,678.44	125,305,105.17	125,001,71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60,508.30	277,341,608.03	287,631,963.87	379,146,74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烈华	境内自然人	16.61%	198,001,330		不适用	
彭倩	境内自然人	9.56%	114,000,000		不适用	
徐永寿	境内自然人	7.86%	93,657,056		不适用	
张能勇	境内自然人	5.85%	69,708,408		质押	26,0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	27,436,782		不适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5%	23,289,300		不适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3%	20,605,400		不适用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9%	19,004,900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10,183,619		不适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7,237,801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烈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61%。根据2016年12月17日彭倩女士与钟烈华先生签署的《委托投票协议》,彭倩女士将其持有的86,775,951股(公司总股本的7.28%)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钟烈华先生行使,钟烈华先生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23.89%,彭倩女士系钟烈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10,183,619	0.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7,237,801	0.61%
财通证券资管-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00	0.00%	7,033,500	0.59%
财通证券资管-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管智汇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00	0.00%	7,033,500	0.59%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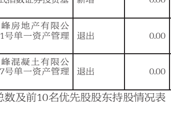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无。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坤皇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4-00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专人送出及邮件、信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出席董事9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李琛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宏飞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并作《2023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书》。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年,管理层重点推进了如下工作:一是抓矿山建设;二是抓技术改造;三是抓智能建设;四是抓采购管理;五是抓市场营销管理;六是抓项目建设;七是抓企业改革管理。通过全力抓好上述主要工作,2023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1,763.16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46%;实现熟料销量88.80万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营业收入55.3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了178.55%。

2024年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是全年争取实现净利润6亿元以上。面对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管理层将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加强资源储备和综合利用;二是加强生产组织和质量管理;三是加强技术创新与应用;四是加强物资采购管理;五是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六是推进项目突破性发展;七是推进改革纵深性开展。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同时在2024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41,514,434.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9,766,954.13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639,766,954.13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38,007,703.22元

减:已分配2022年度分红款139,995,357.24元

2、可供分配利润5,137,779,300.11元

因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50%,不再提取。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5,137,779,300.11元

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96,137,50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环境报告书》。

《2023年度环境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激励奖金计提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计提激励奖金前的年度综合收益在5-8亿元期间,按规定适用于按7.5%比例计提激励奖金,计提金额为5,781.47万元,剔除现金发放部分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为4,323.16万元。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完成2023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信永中和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详见2024年3月15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赖宏飞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高管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为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

主要修订情况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情况见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3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对该议案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所做的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并可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差额方式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并可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差额方式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可以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一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方案;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特别是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互动易、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且该等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修订)所做的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三条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召开。
第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一项	第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方案; ……
第二十七条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	第二十七条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7,议案9-12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7、议案11-1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5-7及议案11-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4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2024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系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真:0753-7887233

邮编:514199

电子邮箱:tp@tapai.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附件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1.00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2.00	《关于〈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和性质: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邮件、信息、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同时在2024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41,514,434.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9,766,954.13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639,766,954.13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38,007,703.22元

减:已分配2022年度分红款139,995,357.24元

2、可供分配利润5,137,779,300.11元

因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50%,不再提取。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5,137,779,300.11元

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1,192,275,01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596,137,50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高管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为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3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2026年(第二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对该议案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一、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公司2023年度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7,051.4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9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02.73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415.82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1,051.3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557.96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86.56万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单项计提: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以逾期为信用风险划分及合并内关联方。组合中,以逾期为信用风险划分的组合采用逾期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逾期天数	违约损失率(%)
未逾期	0.30
逾期1至3个月	1.00
逾期3至6个月	5.00
逾期6至12个月	10.00
逾期12至24个月	20.00
逾期超过24个月	100.00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2,506.9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6.9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02.73万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415.82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1,051.38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57.96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23年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子公司金塔水泥25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86.56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051.44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6,429.83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6,429.83万元。

公司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证券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证券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3、证券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司将保持谨慎态度,视市场情况对投资规模进行严格控制,严控投资风险,将审慎选择投资标的,优选业绩增长潜力大、公司治理运作相对规范、财务情况良好、合乎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标的。

4、投资方式: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证券账户或通过专户方式进行投资,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5、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证券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办理部门、操作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降低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适度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亿元进行证券投资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2亿元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委托理财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保本型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3、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具体操作。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是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定义的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委托理财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利率走势、汇率走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办理部门和流程,内部控制等作了相关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程序做好委托理财产品的前期调研,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争取资金的有效增值。

(4)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结合金融市场情况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已届满,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新兴产业投资目的:优化中长期战略资源配置,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兴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新兴产业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进行新兴产业投资。该审批额度不含以往年度已披露过的投资项目。

3、新兴产业投资范围: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根据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规划的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结合水泥行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主要以面向新能源、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半导体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

4、新兴产业投资方式:由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具体确定投资项目时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投资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股权投资,属长期投资,无确定回报。投资运作可能受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进而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新兴产业投资需遵守相应协议约定,存在投资资金无法及时退出,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办理部门、操作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新兴产业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新兴产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寻求以新能源、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优质成长性标的,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兴业务增长点,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优化中长期战略资源配置,有利于持续、稳定地为公司创造发展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进行核实,确定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在立足主业的同时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有利于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兴业务增长点,平衡单一产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优化中长期战略资源配置,有利于持续、稳定地为公司创造发展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风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钟朝晖先生,董事、总经理何坤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赖宏飞先生,独立董事李琛蛟先生等。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MPUvCq92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对外披露。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24-00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熙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阳伟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希栋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30万元,其中预计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10万元,预计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预计和上期审计费用基本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2、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高管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赖宏飞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4、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梅县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庆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ATR8C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3.98	19.90%
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17.60%
5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0%
	合计	20.00	100%

梅州客商银行于2017年6月22日取得《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8亿元,净利润2.3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93.82亿元,净资产为25.86亿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数据)。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高管赖宏飞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据查询,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公司预计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梅州客商银行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20%的股份,公司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不仅可以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同时梅州客商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用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各项存款业务未超出上述审议额度范围。

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款余额为4.92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